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88 号 4 号楼 1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非审议事项: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33	徕木股份	2021/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88 号 4 号楼 1 楼;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 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88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

联系人:朱小海 ;

邮编:201619 ;

联系电话:021-67679072。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投资项目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31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2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诺力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丁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2,640,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丁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9,314,700	7.23%	IPO 前取得:5,151,5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4,163,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丁毅	72,567,657	27.16%	为丁晟之父
	丁晟	19,314,700	7.23%	为丁毅之子
	毛英	5,985,000	2.24%	为丁毅之妻
	合计	97,867,357	36.6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丁晟	2,640,714	0.9883%	2021/5/7 ~ 2021/6/7	集中竞价交易	12.765 - 14.6107	38,340,568.67	已完成	16,673,986	6.24%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关于因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减持人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其买卖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晟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1-5-7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12.7650	131,200	1,674,768.00
2021-6-7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14.6107	2,509,514	36,665,800.67
2021-6-7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14.8300	4,500	66,735.00

丁晟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卖出"误操作"买入"、买入数量 4,500 股,成交价格 13.83 元/股,成交金额 66,735.00 元。减持期间进行买入交易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在获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晟先生积极配合和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行为。经与减持人确认,本次短线交易是其在买卖其他股票时的误操作,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信息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形。

2、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减持期间,丁晟先生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4,500 股,最低成交价格 14.83 元/股。共计卖出公司股票 2,640,714 股,最高成交价为 15.02 元/股。根据从严计算原则,丁晟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计算方法为:(卖出最高价格-买入最低价格)* 买入成交股数=(15.02-14.83)*4,500=855 元。上述所得收益 855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已全部上交公司。

3、丁晟先生承诺,自其本人最后一笔买进公司股票之日后十二个月内(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7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4、截至本公告日,丁晟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丁晟先生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原减持计划届满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31 日)。

5、丁晟先生对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表示今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未来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6、公司将以此为戒,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学习《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6/8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33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1-040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 19,290,752.01 元,现将 10 万元以上明细公告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计入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政策文件
1	市场局质量奖奖励	2021 年 4 月	150,000.00	其他收益	铜陵鑫克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郊政(2021)11 号
2	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奖补资金	2021 年 4 月	750,000.00	其他收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铜数综(2020)71 号
3	促进新型工业化和建筑业发展若干政策项目奖励资金	2021 年 5 月	1,000,000.00	财务费用	安徽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财企(2021)141 号
4	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资金	2021 年 6 月	15,000,000.00	递延收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改投资(2020)954 号
5	2021 重要物资储备(春耕肥)贴息资金	2021 年 6 月	2,130,000.00	其他收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皖财建(2021)376 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已陆续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补助金额 4,290,752.01 元);与资产相关的(补助金额 15,000,000.00 元),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6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投资")通知,获悉庄园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庄园投资	是	15,000,000	48.55%	6.42%	2018-9-27	2021-6-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陇支行
合计	-	15,000,000	48.55%	6.4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资产")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庄园投资为甘肃农垦资产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无质押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园投资	30,894,700	13.22%	0	0%	0%	0	0%	0	0%
甘肃农垦资产	37,931,665	16.23%	0	0%	0%	0	0%	0	0%
合计	68,826,365	29.45%	0	0%	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拟发生变动暨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发生变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尚需时间核实。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5),本公司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持有本公司 8.31%的股份,石大控股是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将其所持有的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含所属企业)100%股权无偿划转给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本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双方律师需就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公司于前期披露了相关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9、公告编号:临 2021-040、公告编号:临 2021-043、公告编号:临 2021-045)。目前《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尚待研究解决,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再次延期五个工作日回复并披露。

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发生变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尚需时间核实。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股票简称: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1-03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福日电子关于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5)中已经披露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10,186,640.25 元,近日,公司收到福州高新园区企业扶持金 9,700,000 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2021 年公司及所属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19,886,640.25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将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2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6 月 7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560,023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或"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以下统称"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次董事会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李小军先生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严格审核,并出具书面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次监事会相关公告。

3、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通过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九届四十次董事会和九届三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公告。

(二) 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5 月 10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560,023 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9 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16 元/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已披露的拟授予数量和授予对象一致。

(三)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钟祥刚	董事、总裁	665,623	26.00%	0.09%
刘军锋	副总裁	307,200	12.00%	0.04%
胡振波	常务副总裁	281,600	11.00%	0.04%
汪磊	财务总监	281,600	11.00%	0.04%
孟丽	副总裁	256,000	10.00%	0.03%
瞿晓茹	副总裁	256,000	10.00%	0.03%
吴生龙	副总裁	256,000	10.00%	0.03%
谢波	副总裁	128,000	5.00%	0.02%
张梦珣	董事会秘书	128,000	5.00%	0.02%
合计(9 人)		2,560,023	100.00%	0.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二) 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值增长不低于 10%;且 2021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2021 年净利润的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值增长不低于 21%;且 2022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2022 年净利润的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值增长不低于 33%;且 2023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2023 年净利润的 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得分	80 分(含)以上	80-70 分(含)	70 分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10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缴款出资情况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1600004 号)。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共计收到 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0,649,695.68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2,560,023 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对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本次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8,255,769	-2,560,023	755,695,74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2,560,023	2,560,023
合计	758,255,769	0	758,255,769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0,649,695.68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